附件1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基本要求》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化体教融合，为《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进一步具体落实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体经字〔2016〕789号），在立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规范》（项目编号：201602）行业标准制定计划基础上，将计划变更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基本要求》（项目编号：201602）行业标准计划。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安徽省体育局青少处、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处、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处、重庆市体育局青少处。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王雷、徐杰、侯亮、陈石、吴楠、陈晓巍、徐建方、韩旭、朱美倩、周战伟、刘弢、马延春、刘昱、苏承良。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建组与调研阶段

成立标准工作组，在标准编制前期，拟定工作计划，充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广泛收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国内外现状及创建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文件。工作组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运动项目俱乐部特殊性的基础上，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抽样选取了4个北京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调研工作，分别是万国击剑俱乐部（击剑运动）、雏鹰乒乓（乒乓球运动）、北京搏涛俱乐部（搏击运动）、悦动运动馆（跳绳运动）。其中雏鹰乒乓、悦动运动馆主要针对学前阶段（4~6岁）及小学阶段（7~12岁）的儿童青少年进行培训，北京搏涛俱乐部主要针对小学阶段（7~12岁）、初中阶段（13~15岁）、高中阶段（16~18岁）的儿童青少年进行培训，万国击剑俱乐部主要针对全部儿童青少年群体（包括学前、小学、初中、高中阶段）进行培训。

调研过程中，工作组了解到目前乒乓球运动、跳绳运动等对运动场地设施设备要求较低的运动，存在个别教练员在没有营业执照的前提下，以个人的名义招揽学员进行教学的不规范行为，影响行业发展；击剑、搏击等对运动场地设施设备要求较高的运动，存在硬件设施设备质量参差不齐、培训课程体系缺乏专业性保障等问题。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上海市为例，共有约2千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俱乐部教练员人才流失情况较为严重，教练员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基本经营资质、场地设施、课程培训、教练员资质进行有效合理规范是必要的。本轮调研充分了解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行业发展现状及俱乐部具体运营情况，整理形成了调研纪要，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依据，完成标准草案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

2．起草阶段

开展内部研讨会，在调研基础上完善初稿，并就完善后的初稿向工作组成员单位做说明，组织起草单位及相关专家开展标准研讨会，对标准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征求意见，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第二轮标准研讨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请标准化专家对讨论稿进行标准技术审核。期间，工作组与体育总局青少司做经常性沟通汇报。（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征求意见阶段

通过线下会议、线上会议及书面形式开展内部征求意见工作：以线下会议形式向体育总局青少司征求意见；线上会议形式向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安徽省体育局青少处、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处、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处、重庆市体育局青少处征求意见；书面形式向浙江省体育局训练处征求意见。工作组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目前采用的课程培训教材、俱乐部向培训学员发放证书类型、执教人员（包括兼职和助教）的资格证书情况、俱乐部执教人员内部培训情况、俱乐部人均培训面积、俱乐部购买保险情况、配备的设施设备器材装备符合标准情况、俱乐部相关经营服务管理信息公示、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对俱乐部的监管情况等问题展开线上一对一访谈。

内部征求意见过程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了针对部分条款的实操性进行细化、统一青少年运动水平评价证书、加强对俱乐部服务管理规范化要求、加强对俱乐部培训课程大纲科学性要求、加强标准格式的完善等方面意见建议，工作组综合调研实际情况，经内部讨论，听取并采纳了部分意见，完善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递交给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进行广泛征求意见。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行业蓬勃发展，2020年，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产业市场规模达近3000亿元。然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质量参差不齐，“小、弱、散”问题比较突出，存在着俱乐部执教人员专业水平较低、培训量度和强度安排不协调、俱乐部管理服务缺失等诸多现实问题，且部分俱乐部违规开展培训活动，亟需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行规范。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要求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自“双减”政策下发以来，全国新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约4万家，对有效规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规范发展是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建立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必然要求。

为配合“双减”政策落地实施，2021年12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了《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进一步完善课外体育培训监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基本要求》作为《规范》等相关政策文件的配套标准，其制定有利于为《规范》的进一步具体落实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用标准保障体育课外培训监管工作开展，推动完善课外体育培训治理，促进体育培训市场形成良好生态、健康有序发展。

为有效规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解决俱乐部创建、经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本标准针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执教人员资质、课程教材体系、服务管理制度等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明确了《规范》中提出的6类执教人员资格证书，将各类证书具体列为“执教人员有效资格证书目录”。二是明确俱乐部培训课程教材体系应获得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认可，保障培训课程教材体系的科学性。三是明确了俱乐部不得向参与培训的青少年发放自制的运动等级评价类证书，规范此类证书必须由省级（含）以上单项体育协会颁发（如无明确单项运动协会管理的运动项目，应颁发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或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协会的证书）。四是要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必须将内部服务管理等相关制度、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形成企业标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制度，有效提高俱乐部经营的公开透明，对俱乐部经营形成有效监管。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编制的基本原则。本标准的起草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外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技术文献的内容，将国内国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引入到标准内容中，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同时，本标准是在广泛的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技术内容予以确定，兼顾了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国内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实际发展、建设情况，兼顾了俱乐部硬件设施和服务管理要求，提出了更全面、科学、明确的技术评价指标和要求。同时，本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 提出的编写规则。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总则、场地设施要求、青少年培训活动要求、服务管理要求、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已取得合法经营资质，为青少年提供体育服务的俱乐部的管理。

2.青少年俱乐部总体原则

总体原则在制定过程中，查阅了大量国内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相关的政策要求，并针对部分有代表性的俱乐部进行了实地调研，对熟知运营情况及相关服务规范情况的专家、执教人员进行座谈，同时结合我国目前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领域发展现状，明确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具备的基本资质及场地设施要求。

3.场地设施要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关于场地设施要求主要包括场地、设施设备、器材装备三部分要求。

场地要求：应符合GB 19079 （系列标准）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且针对场地人均培训面积、场地内外导向系统标志设置、区域卫生及空气质量、灯光照明、消防安全及紧急避难场所等设置要求作出了相应规定，另明确要求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设施设备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应全部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同时应具备满足运动人员基本需要的配套服务条件包括卫生间、更衣间、物品存放设施等并定期清洁、维护，保证正常运转，达到卫生、消防安全等基本工作要求。

器材装备要求：应配备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基本需要的运动器材设施，且全部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配备的器材装备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运动效能学，并获得国家批准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器材装备应定期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清洁、消毒。

4.青少年培训活动要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关于青少年培训活动要求主要包括培训课程、执教人员资质、赛事活动、培训证书四部分，基本涵盖活动流程全要素内容。

培训课程遵循公示公开原则，课程体系、课程内容、选用教材应获得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认可，并参照附录A进行网上公示。

执教人员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从业年限、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学历、取得成绩、收费标准等信息，参照附录B信息公示模板；且执教人员应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工作，见附录C。

赛事活动应遵守属地相关赛事管理要求每年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积极参加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1次，并选拔优秀青少年运动员并输送至国家级、省级、市级体校、运动队。

培训证书方面，青少年培训活动评价类证书应为省级（含）以上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证书，俱乐部可向参加培训活动人员发放自有赛事、活动结果证书。

5.服务管理要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关于服务管理要求主要涵盖服务要求、制度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管理要求。

俱乐部应依据自身运营情况制定企业标准、明确的俱乐部章程、配备相应比例的管理人员、执教人员、救护、安保及服务人员、遵循有关安全条例规定以及其他党团工会适用管理要求。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制定的依据主要包括《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等国家相关规章与政策文件及已颁布的多项国家、行业数据元标准：

GB 19079 （系列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关于青少年培训活动要求主要包括培训课程、执教人员资质、赛事活动、培训证书四部分，基本涵盖活动流程全要素内容。

培训课程遵循公示公开原则，课程体系、课程内容、选用教材应获得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认可，并参照附录A进行网上公示。

执教人员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从业年限、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学历、取得成绩、收费标准等信息，参照附录B信息公示模板；且执教人员应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工作，见附录C。

赛事活动应遵守属地相关赛事管理要求每年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积极参加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1次，并选拔优秀青少年运动员并输送至国家级、省级、市级体校、运动队。

培训证书方面，青少年培训活动评价类证书应为省级（含）以上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证书，俱乐部可向参加培训活动人员发放自有赛事、活动结果证书。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未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注：（二）、（三）强制性标准编辑内容）

本标准作为行业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1.政策措施：本标准作为《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进一步具体落实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各地方行政部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均应参照本标准执行。

2.组织措施：本标准为针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制定的行业标准，在组织措施上建议在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化工作组成员为主，成立宣贯小组，宣贯实施，以使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地方监管部门了解、使用标准。

3.技术措施：组织编写标准的宣贯材料，积极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反馈标准的实施效果，使用中有何问题或建议，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及时反馈给起草单位，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基础，尽可能的实现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运营的规范化。

3、过渡办法：前期主要针对大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用实施，并逐渐对小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